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票結果

謹此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9,087,686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CA Group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5,887,261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票 佔股份數目(%)	
	贊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CA Group Holding BV(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p> <p>(c) 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生 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 件。</p>	<p>373,586,034 (99.997%)</p>	<p>13,000 (0.003%)</p>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大多數票數投票 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 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